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2日14:4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一15:00时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余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83名,代表股份504,931,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0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7名,代表股份500,048,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7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6名,代表股份4,882,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9%。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78名。代表股份26,325,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4%。其中:通过现场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2名,代表股份21,442,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6名,代表股份4,882,8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9%。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公司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持股344,206,164股)、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持股61,607,356股)、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000,000股)、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持股22,725,000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对于本议案,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392,978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25,417,778	96.3051	904,500	3.4270	70,700	0.267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5,350,172	96.2956	904,500	3.4358	70,700	0.2686

审议结果:通过。

(三)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同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志强、张博文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联瑞转债"自2026年7月14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联瑞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950,000张(695,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6,345,047.1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54,952.84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9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6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月1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1月7日)止,即2026年7月14日至2032年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瑞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独立董事何勇军先生、韦祎先生、肖和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高福忠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公司经营范围及其他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此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董事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7月8日14:0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另外,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卫生用品生产;非织造布制造;动物食品及用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第1类、II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杂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处于较低水平可能导致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如下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0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需在2026年7月6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hengquanbu@tjyiyi.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87986666

联系传真:022-87987888

联系邮箱:zhengquanbu@tjyiy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登记)

邮编:300380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6",投票简称为"依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91,542,1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950,241.5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419120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343,134,0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15%。本次办理质押股份为3,25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0.95%,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前述手续全部办理完成后,福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117,58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34.27%,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

●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9,11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2%;除福达集团外,其一致行动人未有质押股份情形。因此,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仍为117,58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31.01%,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45,650,651股,占比数均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数、控股股东持股数为基数。

公司近日接到福达集团将3,25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达集团	是	3,250,000	否	否	2027-1-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0.95	0.50	为融资提供担保

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福达集团	343,134,040	53.15	114,330,000	117,580,000	34.27	18.21	0	0	0	0
黎福超	24,000,000	3.71	0		0	0	0	0	0	0
黎锋	6,084,000	0.94	0		0	0	0	0	0	0
黎莉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黎海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黎武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合计	379,114,840	58.72	114,330,000	117,580,000	31.01	18.21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

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49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伟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伟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22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1日。"伟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2.8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自2023年7月5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5元/股调整为32.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二)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71元/股调整为3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5)。

(三)因"伟22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6月4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56元/股修正为2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伟22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四)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0元/股调整为27.75元/股,将自2024年6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五)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伟22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75元/股调整为27.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